

台前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现将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台前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区涉及台前县后方乡武口村；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台前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后方乡武口村集体耕地0.211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7公顷，共计0.2346公顷。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征收情形，台前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符合第二项规定，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的规定执行。

依照台前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该项目用地涉及台前县境内区片编号为4109270201，补偿标准为72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用为78.255万元/公顷。

将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安置，实行货币安置。

（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濮政〔2023〕17号）的规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障费共18.3586万元，足额缴纳到人社部门专户。

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评估公司实际评估价格为准。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详见附件。

台前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附表

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村（组）	面积	征地区片地 价综合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社保费用 标准
后方乡武口村	0.2346	72	40%	60%	78.255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征地补偿安 置补助费	青苗费	地上附着 物补偿费	社保费	小计
后方乡武口村	16.8912	0.4450	0	18.3586	35.6948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和村范围内进行张贴，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2. 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以村委会为单位向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地 址：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批股

联系电话：0393—2238107

3.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批股（联系电话：0393—2238107）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该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